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千儀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雄聲字第16號）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5年度雄聲字16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（下稱系爭迴避事件）之聲請人，系爭迴避事件則以本院115年度雄小字第247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，聲請承審法官迴避。系爭迴避事件審理中經法院職權調取本案訴訟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錄音光碟（下稱系爭錄音光碟），並作成錄音譯文在案，系爭錄音光碟即屬系爭迴避事件之證據資料，伊為就系爭迴避事件提起抗告，並於本案訴訟後續審級救濟程序提出攻防，而有閱覽並複製系爭錄音光碟，以完整還原庭訊過程，俾維法律上利益之必要，且系爭錄音光碟內容無涉國家機密或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，伊願預納付與複製本所需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交付系爭錄音光碟複製本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民事訴訟法2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觀其文義，當事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者，僅限於「卷內文書」。次按法庭錄音含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聲紋及情感活動等內容，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涉及其人格權等基本權之侵害，應以法律明文規定或由法律明確授權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訂頒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參照）。法庭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內容並非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卷內文書」，當事人依該條項聲請閱

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自不包括法庭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內容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04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2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辦理系爭迴避事件，為審查本案訴訟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無偏頗之虞，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檔，以明瞭其經過，系爭錄音光碟雖經附卷並作成譯文，惟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並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者，僅限於卷內文書（含譯文），並不包括系爭錄音光碟在內，聲請人依前引規定聲請交付系爭錄音光碟複製本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得准許。倘聲請人仍認有取得系爭錄音光碟複製本之必要，應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向本案訴訟承辦股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預納費用付與系爭錄音光碟複製本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